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本節純屬概要，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主要處理(i)船隻註冊及領牌；(ii)船隻沒收；及(iii)船隻扣留。

根據本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貿易或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或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如適用)。

根據本條例第108條及109條，海事處處長可在特定情況下扣留尚待履行法律條文的船隻。倘未得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隻的船長、船東或代理人，以及派遣船隻出海的人(如該船東、代理人或任何派遣船隻出海的人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本地船隻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項下定義，指(其中包括)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本集團的船隻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項下「本地船隻」的定義。因此，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1條及12條規定本地船隻須領有證明書及本地船隻的船東須為持有有效身分證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個人或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證明書附屬法例，請參閱本節「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一段。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條及14條分別要求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且訂明沒有領牌的本地船隻不得運載任何乘客。倘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條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4條，有關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

監管概覽

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可按在該船隻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運載的乘客數目，就每名該等乘客另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使用而有效則除外。倘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獲允許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載列關於保險單的規定。其訂明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保險單須(i)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ii)有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是為施行第23C(1)條而發出的；及(iii)令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人士受保。有關保險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一段。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

每艘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前，均須根據本規例附表1訂明的適當類別及類型，自海事處領取證明書及牌照。

本集團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其後再申請船隻圖則的核准、船隻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及營運牌照。海事處處長經考慮本規例下的物質條件（如所涉船隻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於船上受僱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後，方會授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發出正式營運牌照。根據本規例第18(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要求交付正式營運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授出正式營運牌照可能附加任何條件或船隻只可在某些指明遮蔽水域或海事處處長可能決定的其他範圍內往來航行的任何限制。正式營運牌照有效期通常為發牌日期起計12個月，且可申請續期。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例第548G章）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規管本地船隻的安全及檢驗，因此適用於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的本集團。

監管概覽

規例第16條規定，在沒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即屬違法。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規例第16條，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規例第9條及18條規定，除非有關本地船隻（其中包括）船隻總布置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海事處批准，且被視為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本規例第27條訂明，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海事處處長在驗船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規例進一步訂明，檢查證明書在檢查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檢查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本地合格證明書

香港的海員（包括操作本集團船隻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分別須取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項下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統稱「**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海事處處長須安排舉行考試，以向受僱為船隻上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人士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本地合格證明書乃發出予有關人員，以證明證明書持有人可擔任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項下制訂的附屬條例進一步訂明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要求，包括(i)本地合格證明書申請人須通過相關合格考試及(ii)海事處處長批准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申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項下海事處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16條，除非本地合格證明書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本地合格證明書將於獲授時起生效，並於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年屆65歲時到期。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列明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例。條例透過將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納入香港條例，使香港及國際法律接軌。

監管概覽

本條例第3條訂明凡因兩艘或多於兩艘船隻的過失而對該等船隻中的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相稱。

本條例第4條訂明凡任何在船隻上的人因該船隻及任何其他船隻的過失而喪失生命或身體受傷，則有關船隻的擁有人須共同和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海上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329章)

海上保險條例乃為確保建造中的船隻，或船隻下水，或任何與海上冒險類似的冒險，均由按海上保單形式立出的保單所承保。

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險均可作為海上保險合約的標的。尤其(其中包括)(i)凡任何船隻貨品或其他動產(「可保財產」)是冒海上危險的，或(ii)凡可保財產的擁有人或其他對可保財產具有權益或就可保財產須負責的人，由於海上危險而可能招致他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海上危險指由海上航行導致或附帶引起的危險，亦即海險、火災、戰禍、海盜、游盜、盜竊、掠獲、扣押、由君主及人民所作的限制和扣留、投棄、船上人員不當行為，以及任何類似的或保單所指定的其他危險。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訂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

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核證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責任保險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獲允許運載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的核證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新責任保險金額為5,000,000港元。

舊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將繼續適用，直至(i)當前保單到期；(i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一年期滿；或(iii)即使採用前法定責任保險金額，保單的條款或條件亦會以任何導致保單停止遵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方式進行修改(以最早者為準)。因此，新法定最低限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船隻。

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他土木工程之法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本條例規定任何建築物工程展開前，(i)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ii)須委聘認可人士，例如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以統籌工作，製備及提交圖則予建

監管概覽

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聘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聘註冊分包商進行工程。

本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作出適當委聘，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本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需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要求管限。

若建築工程在上述第41(3)條的管轄範圍內，工程須進一步遵照本條例授權的相關法規所列明的建築標準。本條例進一步要求任何建築工程認可人士須由工程最終實益擁有人、工程僱主或分包商委聘。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於本條例附表1中有詳細定義，包括建造、改動、維修、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包括海底的土地)的工程。

根據本條例第32條，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須繳納合約價值0.5%的建造業徵款。

本條例第34條亦訂明，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士須各自以指明格式(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有關該建造工程的資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港元)。惟僅為固定期合約或倘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通知建造業議會。

根據本條例第35條，在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以指明格式(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根據本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以指明格式(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承建商書面評估通知(「**評估通知**」)，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

監管概覽

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該評估。根據本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而言，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或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負責結付建造業徵款以及提交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項目的評估通知。倘本集團日後作為總承建商承接任何建造工程，我們或受此條例監管。

分包商註冊制度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所需的註冊，分包商則毋須於公共項目持有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公共項目。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的技術通告（現歸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資本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門或本地分包商）均須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各工種進行註冊或於進行相關分包工程前完成其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投標公營界別項目，承建商須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進行一個或多個建築及土木工程五個主要類別，即(1)「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及(5)「水務」的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即使發展局授出的批准並不需要續期，惟認可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彼等各自類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以保持其於名冊上的地位及獲授公共工程合約。於若干情況下，發展局可能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例如除名、暫時取消投標資格及降級。

認可承建商須每年提交經審核賬目予發展局（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於獲得合約前呈交賬目予相關政府工程部門，以供審閱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彼等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倘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特定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投標或獲授該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提交賬目，或於指定期間內未能補足規定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監管措施。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建築及土木工程在五個主要類別各有三個類別(按遞增排列)：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類別)、乙組及丙組。各類別均有其特定投標限制。下表載列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以總承建商身份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惟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
甲組(核准資格)	合約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
乙組(試用期)	(i)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ii)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乙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
乙組(核准資格)	合約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
丙組(試用期)(附註)	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丙組合約的總數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丙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億港元
丙組(核准資格)(附註)	任何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附註：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下的認可承建商，使本集團能夠投標最高達3億港元海港工程的公共工程合約。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條例旨在改善付款條件及拖延付款、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業營運者的現金流量。擬議立法框架尚未定稿，發展局亦需擬備條例草案提交香港立法會。

監管概覽

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締約各方 (i) 有權獲取進度付款；(ii) 有權提請審裁；及 (iii) 有權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根據現時建造業供應鏈的付款慣例，大多數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即付款須待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或付款為或然或須待訂立另一份合約或協議方可作實。此經常導致進行核證及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目付款的實際花費時間較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為長。

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各方，有權基於已完成工程、服務或供應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合約價格或費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價格，使其可合理應用或另行視乎合約訂立時行業市場費率或現行價格。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不多於 60 個曆日內支付或就最終進度付款而言於不多於 120 個曆日內支付。

任何建築合約中宣稱實施「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或以其他侵犯各方獲取進度付款權利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或實施分別超過 60 或 120 個曆日的條文，應被視為無效且不能執行。

擬議條例亦會以審裁就有關不獲付款、工程價值或延期造成的爭議提供排解的方法，允許訂約各方協定審裁員，並對締約各方制定嚴格的審裁過程時間表，以確保審裁可迅速及具成本效益地進行。此外，擬議條例將載有規定，容許將審裁員的裁決直接提交香港法院。任何一方如不滿審裁員的裁決，將有權把其爭議提請法庭或要求仲裁處理。

擬議條例將令各方有權於不獲付款時在已通知總承建商及工地業主（倘知悉）的情況下，暫時停止或減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程進度。由於不獲付款而採取此等行動的一方，亦將有權就延誤而享有額外工期，以及獲付開支。

擬議條例將監管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合約），包括 (i) 由政府及／或指定的公共機構所獲得的建造及維修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政府工程合約及分包合約；及 (ii) 私人機構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而總合約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僅作供應合約（而合約價值超過 500,000 港元）的私營界別工程合約及分包合約。當主合約被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擬議條例涵蓋。擬議條例不適用於有關新建築物，而總合約價值少於 5 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物料或僅供應機械合約，而合約價值少於 500,000 港元的私營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擬議條例將不具追溯力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董事認為擬議條例將(i)減少客戶的進度付款延遲，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裁決框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從而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及(iii)減低本集團因供應鏈中的不獲付款或爭議的風險，以提升業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士；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視乎該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三分鐘或以上。倘本條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名人士從未就有關船隻觸犯該罪行，則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或如該名人士先前曾就有關船隻觸犯該罪行，則處以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

本條例第48條訂明，如任何油或含油混合物排出、被發現正從某船隻或已從某船隻漏出到香港水域，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立即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任何人士違反此條即屬犯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乃於動工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制度預防、減低及管制香港若干指定工程項目(如大型填海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本條例，指定工程項目須(i)獲環境保護署豁免；或(ii)於項目動工前，獲環境保護署發出批准及環境許可證。就批准對環境造成有限影響的指定工程項目而言，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就其他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須一併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於工程項目並無環境許可證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i)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並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包括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本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本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程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向有經驗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本條例中石棉控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填海工程。根據本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道路建造工程及填海工程。

根據本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本規例附表所載要求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車輛及受監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監管概覽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及附有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得豁免遵守排放要求。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惟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附有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一項實施計劃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的使用（「**實施計劃**」），據此，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公共工程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及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招標，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其建築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相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本集團於進行建築工程，包括與建築及填海有關或為此進行的工程時，須遵守本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均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本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及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有人住用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違法，(i)經第一次

監管概覽

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ii)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其中包括)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至污水渠或香港任何地方。由於我們的營運可能產生污水，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及依從本條例。

根據本條例，不得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至污水渠或任何地方，除非(i)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排放；或(ii)獲環境保護署授予牌照，且排放符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牌照將於授予日期起不少於兩年後到期，且環境保護署可將任何牌照續期少於兩年，其後取消或更改牌照。

根據本條例，除非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如屬第一次定罪，處罰款200,000港元；(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涉及海上傾倒物料及相關裝載作業，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有關許可證的規定外，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有關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或會產生固體廢物，而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其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否則即屬違法，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附屬條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設立，據此所有棄置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均須繳納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有關處置支付適用的費用。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就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項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於獲授合約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項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立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548I章)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規管及控制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的安全事宜。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本集團須遵守該規例的要求。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往返船隻及船隻上的安全通道要求；(ii)有關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安全要求；(iii)職業安全要求(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及工人、若干工人持有海事處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有效證明書(如適用於所有從事船上貨物處理人士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的訓練證書)、提供及使用防護衣物及裝備、急救用品保養等)；及(iv)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並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69章)

商船(安全)條例規管及管制不同船隻(包括核證為客船的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作業及設備安全事宜。本條例訂明(其中包括)：

- (i)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隻須以本條例載列的方式每隔不多於12個月接受政府驗船師檢驗一次；
- (ii)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隻須不時將該船隻的羅經妥為校正，並提供遮蔽處，以保護甲板乘客；

監管概覽

- (iii) 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不得在水線下多於一層甲板運載任何乘客，且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
- (iv) 任何香港註冊船隻不得在船上設有錨或錨鏈，除非該錨或錨鏈已予以標記及獲發證明書（除非該錨或錨鏈是該等規例憑藉根據商船（安全）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以致對其不適用的錨或錨鏈）；及
- (v) 任何香港註冊船隻不得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除非該船隻已按照載重線規例接受檢驗。

客船船東亦須申請不同證明書以遵守本條例，如乘客定額證明書及相關安全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25條，任何未有適當證明書的船隻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在不損害本條例所訂的其他罰則的原則下，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客船的船東或船長亦須遵守本條例第III部，該部禁止客船在香港水域內運載的乘客人數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運載乘客人數超額的客船的船東、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四年及罰款10,000港元，而就每名超額乘客則另處罰款5,000港元；及(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10,000港元，而就每名超額乘客則另處罰款5,000港元，除非船東或代理人能證明其對船運超額乘客是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及並沒有從船運該等超額乘客中得到任何利潤、利益或好處。

本條例第80條訂明，一般而言，凡發生船隻失蹤或損壞、因船隻或船隻上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或船隻導致損害，本條例適用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意外或損害向海事處處長提交書面報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船舶抵達下一港口的24小時後。該報告須包括該意外或損害的扼要描述、意外事發時間及地方及船隻名稱及其正式編號等詳情。倘船隻的船東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根據本條例，除屬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同樣，分包商（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分包商）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以進行建造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本條例，分包商就總承建商而言，界定為與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士。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時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進行相關建造工作。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

本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獲准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進行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可在(i)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建、加建、改建及建築物裝備工程，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有關條文實施時，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包括於建造業議會存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內，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作人員均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造工程）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任何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須遵守本條例及為在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本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i)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及安全及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

監管概覽

及健康；(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地未有履行其於本條例項下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本集團可能被視為本條例項下的東主及因此任何違反本條例下的責任或會構成犯罪及導致本集團須作罰款。

根據本條例第 6BA 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程的人士須修讀本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受僱從事建造工程的各相關人士(已獲授予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有責任於經營進行工作時(其中包括)攜帶綠卡或同等文件，且每位從事建造工程的工業經營東主有責任於經營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到期的人士。綠卡於頒發證書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到期。

任何東主違反本條例第 6BA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港元)，除非東主能辯解其相信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干犯相關罪行的相關人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

我們亦須遵守本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59I 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 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 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裝置(包括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iii)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建築工程場地安全的責任；(iv)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下的責任；及(v) 提供急救設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的規例定下不同等級的刑罰，任何人士或法團違反或未能遵守本規例項下條例即屬違法，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工業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負責根據本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iii) 維持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安全及無健康風險；(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進出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的途徑；(v)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及(vi) 提供及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僱主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如此行事，可被另行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害。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本條例，其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或實體對合法在該處所中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有關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本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任何人士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而到訪並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地安全。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其包括自政府收取的款項及自承建商收取的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相關徵款、附加費及罰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評估及收取所徵徵款，並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死於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的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本條例，我們須就我們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任何建築工程支付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0.15%的比率計算的徵款。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進行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根據本條例，倘(例如)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處所或船隻的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環境保護署可能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妨擾事故通知書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次造成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可能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或船隻的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方式足以構成妨擾，任何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倘不能尋獲該人士，則為未有遵從及遵守妨擾事故通知書的存在妨擾事故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及佔用人須承擔責任，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任何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本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扔棄物，則可根據本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責任遵從及遵守本條例。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包括任何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負責控制項目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本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定義見入境條例)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任何違反本條例第38A條的建築地盤主管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定義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訂立於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訂為每小時37.5港元)。

根據本條例，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意，即屬無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及所有該等僱員的僱主，監管該等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除直接僱員外，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亦須遵守本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因此，本集團須就我們的直接僱員以及以下層級的分包商僱員遵守本條例。根據本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本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日期起計60日內或另外90日(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送達通知副本。倘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本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任何本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各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以抵銷的方式扣除。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本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本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本條例及普通法項下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本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建商可每次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本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上述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本條例第40條。未能遵守本條例有關投保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本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因工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人士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本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僱員工傷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